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非比例赔偿保险条款

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对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损失的赔偿，保险人将以损失当时的市场价作为实际保险价值，并按下述方式计算赔偿金额。

1. 若保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不低于保险标的的实际保险价值的 80%，保险人将以实际损失金额计算保险金并扣除相应免赔额后赔偿，但以该保险金额为限；
2. 若保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的实际保险价值的 80%，按照下列公式结果计算保险金。

$$\text{赔偿金额} = \text{损失金额} \times \frac{\text{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}}{\text{相当于实际保险价值的80\%的金额}} - \text{免赔金额}$$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每次财产损失。如本保险合同所载保险标的为一个或多个项目时，赔偿金额按本附加险的约定逐项计算。

第三条 若本保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条款对保险金额或保险价值、赔偿金额的确定基础有特别规定时，上述保险金额或保险价值、赔偿金额依其特别规定来确定，但根据保险金额和保险价值的比例所适用的赔偿金额计算公式，仍以本附加险规定为准。

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